

北京化工大学 X 射线衍射仪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UCTHGKZB20240014/ZTXY-2024-H42388

招标人：北京化工大学（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目 录

招标文件第一册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说明	3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及评标	12
六、确定中标	16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0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22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24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25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26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27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28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9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0
附件 7-2 纳税记录	31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2
附件 7-4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33
附件 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35
附件 7-6 制造商的授权书	38
附件 7-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39
附件 7-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0
附件 7-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41
附件 7-10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42
附件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4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5
附件 9 投标人业绩说明	46
附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47
附件 11 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48
招标文件第二册	51
第三章 投标邀请	5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9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8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3

招标文件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6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7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1.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2.9 本项目接受货物代理商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5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

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7.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8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三章 投标邀请书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2 如本文件的第一册和第二册内容不一致，以第二册为准。
-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视其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将其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无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纳税记录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7-6 制造商的授权书

7-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制）

7-10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参考）

附件 9——投标人业绩说明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11——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信息和质量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服务内容,包括服务的时限、内容和费用。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标准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北京化工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能够办理免税,则必须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例如进口代理服务费、国内外运保费、报关杂费、银行费用和进口手续费),并包含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等的全部费用。若报免税价格,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由投标人负责。进口代理公司由北京化工大学指定,进口代理服务费的的标准如下:

(1) 投标货物金额在 1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下的,代理费为外贸合同金额的 1.05%;

(2) 投标货物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50 万元(含)人民币的,代理费为外贸合同金额的 0.7%;

(3) 投标货物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含）人民币的，代理费为外贸合同金额的 0.56%。

(4) 投标货物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含）人民币的，代理费为外贸合同金额的 0.35%。

(5) 投标货物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人民币以上的，代理费为外贸合同金额的 0.175%。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填写：

10.3.1 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和技术服务等费用；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3.3 中标人不得再向买方收取中标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及折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视其为无效投标。

10.6 投标人所投每个包号和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为每包控制金额的 1.5%，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京津地区投标人）、汇款等（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 支票（支票抬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汇款（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03488901@qq.com，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到账）；

3) 由政府采购地点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注：邮件标题须以“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投标保证金-xxx（投标人名称）”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人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11.4 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视其为无效投标。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办法如下：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包支付，参照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

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在标准取费的基础上，下浮 20%取费。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视其为无效投标。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含 word 版和 PDF 版）二份，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封面、投标一览表等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正本中印章及签字必须为原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带印章及签字的扫描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的统一使用 A4 号纸双面打印，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13.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按以上规定制作装订、签字和盖章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投标文件袋中，且在投标文件袋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并分别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所有包装文件袋和密封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2)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3) 在开口处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制，在封条上填写密封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正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信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封套上写明	<p>_____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p> <p>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p>
-------	---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按以上规定封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收任何投标。
-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附件 7。
 - 19.1.3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3 家以上的，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19.1.4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19.2.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封装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货物无合格授权书的（第六章如有进口产品明确需

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情况下)；

- 5)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和资质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 6) 所投货物技术存在实质性偏离的；
- 7) 投标人或投标货物不符合国家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其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8) 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控制金额的；
- 9) 投标人提供选择性报价或提供多个方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说明可以接受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20.4 在招标项目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项目作废）：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评委评分保留 2 位小数。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1.3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标准的投标人，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 2)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

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21.4 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附件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排名最高的 3 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24. 确定中标人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4.2 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

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买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9. 询问、质疑

- 29.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9.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9.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2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9.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29.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五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纳税记录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4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6 制造商的授权书
 - 7-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制）
 - 7-10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件 9——投标人业绩说明
-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 附件 11——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封 面

北京化工大学 X 射线衍射仪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UCTHGKZB20240014/ZTXY-2024-H42388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我方在投标截止日之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含安装)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如有)
	人民币：_____ (小写) 元 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2							
3							
4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含安装）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选型与配置应另页描述。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纳税记录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4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6 制造商的授权书
- 7-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制)
- 7-10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2 纳税记录

(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必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的凭证, 应为有效入账票据。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附(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7-4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填写）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a)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b) 流动资金：_____

(c) 长期负债：_____

(d) 短期负债：_____

(e)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f)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	---------

出口销售额：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7、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附件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填写）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a)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b) 流动资金：_____

(c) 长期负债：_____

(d) 短期负债：_____

(e)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f)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附件7-6 制造商的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经销商地址）的_____（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注：此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人须开具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商授权书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具体授权要求以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为准，如有进口产品明确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则代理商投标必须提供），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则不须提供此授权书。

附件7-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2 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2022 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一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应为有效入账票据。

附件7-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10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7-10-1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 比例	

附件 7-10-2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 比例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节能产品（如有）需后附产品列表（格式自拟）并提供证明材料。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的产品，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需后附产品列表（格式自拟）并提供证明材料。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3、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类型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内容自拟)

附件11 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附件1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

附件11-2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招标文件第二册

第三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化工大学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北京化工大学 X 射线衍射仪设备购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 X 射线衍射仪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BUCTHGKZB20240014/ZTXY-2024-H42388
3.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 3.1 采购人名称：北京化工大学。
 - 3.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 3.3 采购人联系方式：曾老师，010-64433870。
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4.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4.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 4.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周姗、成志凯、王师安、张静、于海龙、王平、鲁智慧，010-51909015。
5.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5.1 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125 万元。
 - 5.2 采购数量：X 射线衍射仪 1 套。
 - 5.3 采购用途：科研。
 - 5.4 采购内容：详见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采购内容	数量 (套)	交货期 (含安装)	控制金额 (万元)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X 射线衍射仪	1	国产货物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 完成供货; 进口货物, 自收到信用证后 6 个月内, 完成供货。	125	是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转包。
- 9) 本项目接受货物代理商投标。

7.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 7.1 时间: 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 每天 (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08:30-12:00、12:00-16:30 (北京时间)。
- 7.2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 7.3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 售后不退。
- 7.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购买文件携带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现场购买。

8.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等:

- 8.1 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8.2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第一会议室
9. 其他补充事宜：
- 9.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9.2 本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9.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 (<http://cg.buct.edu.cn>) 上发布。
- 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部分（30%）、商务部分（27%）、技术部分（42%）、政策功能（1%）。
- 9.5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形式表述）。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项目	北京化工大学 X 射线衍射仪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联系人：曾老师 电话：010-64433870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姗、成志凯、王师安、张静、于海龙、王平、鲁智慧 电话：010-51909015
3	招标内容	具体详见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125 万元
5	交货地点	北京化工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6	交货期 (含安装)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1. 国产产品：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汇缴中标金额 <u>5</u> %（人民币 <u>XXX</u> 元）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分两次支付：合同生效、又货到安装现场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u>50</u> %，即人民币 <u>XXX</u> 元；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 <u>XXXXXXXX</u> 元。 2. 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甲方凭借货物外贸代理机构出具的付款通知等文件，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乙方中标金额 <u>5</u> %（人民币 <u>XXX</u> 元）的履约保证金后（招标项目适用，所有货物质保期内合格且无重大质量问题，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时，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甲方将合同总额的 <u>100</u> %（人民币 <u>XXX</u> 元）支付给外贸代理机构账户，由外贸代理机构向乙方授权的境外公司开具 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其中 90%货款凭装运单据议付，10%尾款凭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议付。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p>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p> <p>(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p> <p>(9) 本项目接受货物代理商投标。</p>
10	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p>接收疑问截止时间：<u>对于招标文件的疑问，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u></p> <p>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u></p> <p>投标人收到确认时间：<u>24 小时内。</u></p>
12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3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人的其它要求	<p>(1) 投标人要求有相关行业认证和检测报告；</p> <p>(2) 投标人所供产品必须是国际、国内优质产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p> <p>(3) 投标人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同时要求现场进行对产品的使用及日常维护的培训。</p>
15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允许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	否
1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8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p>(1) 投标书；</p> <p>(2) 投标一览表；</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4) 货物说明一览表；</p> <p>(5) 技术规格偏离表；</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7)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p> <p>(8) 纳税记录；</p> <p>(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10)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填写）；</p> <p>(11)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填写）；</p> <p>(12) 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提供原件）；</p> <p>(1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p> <p>(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p> <p>(1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p> <p>(16)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p> <p>(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未按以上商务文件要求提交或提交不齐全均将导致投标无效）。</p>
19	投标保证金	每包控制金额的 1.5%
2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2 份（电子版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光盘或 U 盘，格式为 Word 一份及 PDF 版一份）。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第一会议室。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未中标补偿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进行补偿
25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5%。
26	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产品，投标货物必须按附件 7-1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8	各类产品需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9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每包控制金额将导致投标无效。	
30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1	采购人有权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采购品种和数量。	

3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北京化工大学采购合同

(进口货物采购合同条款最终以三方协议和外贸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北京化工大学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甲方向乙方购买北京化工大学X射线衍射仪设备购置采购项目所涉及货物，包括品名、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货物号、数量、单价、总价、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1。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XXX元，¥（小写）XXX元。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人员调试、差旅以及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所发生的全部含税费用。

第二条 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1. 国产货物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将本合同货物通过陆运方式运送至本合同指定交货地点交付甲方；进口货物乙方应在收到信用证后 6 个月内，将本合同货物通过空运+陆运方式运送至本合同指定交货地点交付甲方。

2.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及全部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其他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运输费和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或昌平区南口镇南涧路 29 号、海淀区紫竹院路 98 号）XX 楼 XX 室/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4. 在乙方将本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并完成货物初步核验之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后，甲方应组织货物进行初步核验，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初步核验书。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

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质量技术材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压和防粗暴装卸等各种防止货物受到损害的防护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详细的质量技术资料，包括：

装箱单；

货物说明书；

货物合格证；

质量保证书；

使用说明书；

其他：__无__。

第五条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及所附质量技术材料等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货款；如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物金额达甲方所订购全部货物的__5__%，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甲方在验收后仍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双方应签署书面证明，乙方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__10__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因质量验收发生争议的，由北京市朝阳区质量检测机构按国家或行业检验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产品质量保证，质保期为__1__年。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的，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应从维修或更换时间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乙方均保证在接到北京化工大学通知之时起__2__小时内响

应，并在接到北京化工大学通知之时起 6 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具体保修要求如下：乙方应提供在保修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需免费提供与该产品同一型号等级的备用设备，备件先行。

3. 乙方承诺至少 5 年以上保证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避免因相关零配件停产造成货物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形发生。

4. 乙方提供的详细技术支持和服务措施等方案见本合同附件 2。

5. 合同中包括的技术培训详细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3。

6. 乙方提供货物的全部技术文件，包含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国产产品：在乙方按照合同第九条约定汇缴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任选其一）：

（1）一次性付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又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后，甲方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XXX 元。

（2）分两次支付：合同生效、又货到安装现场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XXX 元；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 XXXXXXXX 元。

（3）其他方式：

XXXXXXXXXXXX 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

XXXXXXXXXXXX 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

XXXXXXXXXXXX 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

2. 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甲方凭借货物外贸代理机构出具的付款通知等文件，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乙方中标金额 5 %（人民币 XXX 元）的履约保证金后（招标项目适用，所有货物质保期内合格且无重大质量问题，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时，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甲方将合同总额的 100 %（人民币 XXX 元）支付给外贸代理机构账户，由外贸代理机构向乙方授权的境外公司开具 100% 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其中 90% 货款凭装运单据议付，10% 尾款凭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议付。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

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合同第 10 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九条 履约担保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XXX 元，大写 XXX 元，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补足。

3.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发起退还履约保证金程序，经用户单位、国资处、采招办等部门审核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款项。

第十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肖像权、名誉权、个人信息等其他合法权益，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功能上相等的甲方认可的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1. 因甲方自身原因中途退货，乙方须就退货部分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 1 % 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应在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寒暑假为非工作日）内按约定向乙方付清货款（以财务处受理支付凭单时间为准），否则甲方应从达到付款条件 15 个工作日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另行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 1 %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

逾期未付金额的5%为上限。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明细，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票据造成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1. 乙方所交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功能、外观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果不属于实质性变更且甲方同意接受，应当按质论价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不接受变更，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或采取其他措施，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调换，或者修理和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退货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自甲方提出退货要求起10日内向甲方退回退货部分的全部货款，并自行负责货物运输等事宜，逾期未支付退货货款的，乙方还应按逾期未退货款的每日1%承担违约金。对于退货款项，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冲抵，并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2.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的1%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发货。不论乙方是否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质量保证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乙方还无条件立即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乙方还须无条件立即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乙方还须无条件立即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6.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

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款项）、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乙方应向甲方退还侵权货物的价款和为侵权货物已支付的许可费。对于仅因使用并非由乙方提供的货物，或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 如因乙方所交货物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

8.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9.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5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冲抵。

10. 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一切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款项）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且在延迟期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5.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5日，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0日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 本合同 为准。

1. 设备清单、技术规格及价格清单
2.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措施方案
3. 技术培训方案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两 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北京化工大学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理人(签
	章)：
联系人：	联系人：
<u>XXXXXX</u> / <u>XXXXX</u>	_____
地 址：	地 址：
<u>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u>	_____
<u>路 15 号</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u>100029</u>	_____
电 话：	电 话：
<u>XXXXX/010-64433870</u>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北京银行樱花支行</u>	_____
账 号：	账 号：
<u>01090504300120105029689</u>	_____
日 期：	日 期：
<u> 年 月 日</u>	<u> 年 月 日</u>

附件 1. 设备清单、技术规格及价格清单

品名、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货物号、数量、单价、总价、质量及技术标准

序号	品名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货物号	质量及技术标准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附件 2.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页请落款并盖章）

附件 3. 技术培训方案（技术培训方案页请落款并盖章）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套)	交货期(含安装)	控制金额 (万元)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X 射线衍射仪	1	国产货物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 完成供货; 进口货物, 自收到信用证后 6 个月内, 完成供货。	125	是

二、技术规格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X 射线衍射仪

2. 标注符号说明:

①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投标无效。

②带“○”标注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各投标人提供上述产品时, 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未按规定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③带“*”标注的产品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样品, 中标后投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

④带“▲”标注的产品为采购标的核心设备, 同一品牌的核心设备由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在计算投标人数量时, 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⑤带“#”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⑥未标注符号的参数为普通技术指标。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时, 需提供制造厂家或总代理商的合法授权, 否则投标无效。

注: 本项不要求提供样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X射线衍射仪	套	1	<p>一、用途：能够精确地对金属和非金属粉末及块状多晶样品进行 X 射线衍射分析。</p> <p>二、主要功能：可以进行粉末物相分析、晶粒大小判断、结晶度分析、物相含量分析等。</p> <p>三、技术参数</p> <p>1、X 射线光源部分</p> <p>1.1、最大输出功率：$\geq 3\text{kW}$；</p> <p>1.2、管电压：20~60KV；</p> <p>1.3、管电流：2~60mA；</p> <p>1.4、焦点大小：$\leq 0.4 \times 8\text{mm}$；</p> <p>★ 1.5、X 射线管为标准尺寸，可以与其他厂家的光管互换使用；</p> <p>1.6、剂量$\leq 1.0 \mu\text{sv/h}$；</p> <p>1.7、具备安全连锁装置；</p> <p>2、测角仪：</p> <p>2.1、测角仪：立式测角仪，采用光学编码器技术；</p> <p>★2.2、测角仪半径：$\geq 290\text{mm}$；</p> <p>2.3、2θ 扫描范围：$\geq 0^\circ \sim 160^\circ$；</p> <p>2.4、扫描方式：$\theta/\theta$测角仪，样品水平不动；</p> <p>#2.5、驱动方式：交流伺服电机驱动+双光学编码器；</p> <p>2.6、程序自动可变三狭缝系统；</p> <p>2.7、DS 狭缝调节范围：0.01~7mm；</p> <p>2.8、SS、RS 狭缝调节范围：0.01~20mm；</p> <p>2.9、可全自动调整光路；</p> <p>#2.10、光路各器件可被衍射仪自动识别；</p> <p>3、探测器：</p> <p>3.1、一维半导体阵列探测器；</p> <p>#3.2、通道数：≥ 256道；</p> <p>3.3、检测模式：零维和一维模式可以互换使用；</p> <p>3.4、背景：$\leq 0.1 \text{ cps}$；</p>	是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3.5、能量分辨功能：具有高计数模式及去除荧光背景模式功能，无需配置单色器就可以降低 Fe、Co、Ni 等材料的荧光背景；</p> <p>3.6、免维护；</p> <p>4、数据采集处理工作站</p> <p>4.1、CPU：I7 或以上性能；</p> <p>4.2、内存：≥8G，硬盘：≥1T；</p> <p>4.3、独立显卡，显存≥2G；</p> <p>4.4、彩色液晶显示≥27 英寸；</p> <p>5、循环水冷系统</p> <p>5.1、可连续工作；</p> <p>5.2、制冷方式：水冷；</p> <p>5.3、控温精度：±2℃以内；</p> <p>6、数据处理软件：</p> <p>6.1、具备物相定性分析功能；</p> <p>6.2、物相 RIR 定量分析功能；</p> <p>6.3、具备晶粒大小与晶胞畸变&结晶度分析功能；</p> <p>6.4、图谱处理：具备平滑、背景扣除、寻峰、点阵参数精密化功能。</p>	

三、项目要求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采购标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装卸（指定卸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等。

1. 质量要求

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设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纸质使用手册壹套。

2. 验收

2.1 在采购人收到合同货物两周内，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技术服务与支持。

2.2 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已收到货物并具备硬件条件后，投标人要在两周内安排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保证采购人的设备能正常使用。

2.3 投标人完成设备安装技术支持并根据合同内容验收后，采购人在十五天之内签署验收证明；若出现问题，及时将验收信息反馈给供货商。

2.4 投标人负责设备的部署与安装，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用户负责验收。

3. 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

3.1 技术文件：投标人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中英文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

3.2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后的 1 个月内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并提供技术咨询；在仪器到达前 1 个月，中标人通知用户水、电、气及其他仪器必备辅助设施的具体要求，从而让用户提前做好仪器安装准备，同时派专业工程师到买方实验室现场提供专业建议。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两周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设备正常运行。

3.3 技术培训：设备安装后，在用户所在地免费对仪器使用者 2-3 人进行仪器操作和维护进行专业培训，使被培训人员达到能够熟练使用。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4. 售后服务

4.1 投标人及原生产厂商向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整机的免费质保为安装调试验收后 12 个月，质保期自初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的第二日起算，或装船后 18 个月，以

先到者计算。

4.2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在中国境内须具有售后网点。

4.3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应免费上门进行维修并更换损坏的部件，及时提供技术咨询。

4.4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做出回应，7 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使仪器恢复正常使用；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4.5 如果投标人及原生产厂商决定停止生产合同设备及所需的任何零部件，投标人及原生产厂商必须在停产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定购所需的任何零部件，投标人及原生产厂商应继续以优惠价格提供设备维修服务或相应服务以确保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

4.6 投标人负责设备终身维修。

4.7 常用备品备件到货周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5. 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含安装）：国产货物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进口货物，自收到信用证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

5.2 交货地点：北京化工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及性价比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货物的性能；
2. 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规格要求的偏离；
3. 企业实力及品牌知名度；
4. 货物节能环保性；
5. 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
6. 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等；
7. 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8. 业绩。

二、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人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品牌、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 3 名预中标单位。

2、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形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三、中标基本条件：

1.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货物性价比对采购人有利；
3.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评分表

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项	评审细则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1	价格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商务部分 (27分)	2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3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6月01日至今）的同类货物供货项目业绩，以合同和货物清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依据，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3	供货及实施方案 (10分)	<p>供货及实施方案完善，完全满足用户实际需求，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供货及实施方案较为完善，能够满足用户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满足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响应时间、备件供应等）可行，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的得8分；</p> <p>售后服务措施较为可行，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6分；</p> <p>售后服务措施及方案内容有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4分；</p> <p>售后服务措施及方案有重大漏洞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2.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最低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4 分)	培训方案完善、详细、针对性强，得 4 分； 培训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 培训方案无针对性或无培训方案，得 0 分。
技术部分 (42 分)	6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二、技术规格”中技术参数的各项技术要求（用途和主要功能除外），得满分 40 分。 负偏离： 一项无标识的普通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1 分，共 28 项，最多扣 28 分； 一项#号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4 分，共 3 项，最多扣 12 分；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7	技术文档 (2 分)	提供产品介绍、公开发行的样本资料、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
政策功能 (1 分)	8	环境标志产品 (0.5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节能产品 (0.5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 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证明货物制造商的收入符合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小微企业如无上述证明文件，其投标报价不享受折扣）。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加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